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ush Meditech Ltd**

**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07)

##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6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於2024年5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14,797,036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的期間，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最多總價值50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建議股份購回」)。

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之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建議股份購回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對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購回可展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且最終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本公司實施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作出任何股份購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鐵塔先生

香港，2024年6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高鐵塔先生，執行董事劉新偉先生、趙新禮先生、張建軍先生及李文奇女士，非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昕先生、王立新先生及陳帆城先生。